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6-294

华夏幸福关于拟与深圳平安大华 签署《增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1. 合同类型：增资协议
2. 合同金额：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拟向香河县胜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20亿元（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3.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夏幸福”）下属全资子公司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御地产”）、京御地产全资子公司香河县胜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河胜强”）拟与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大华”）签署《增资协议》。平安大华拟以其设立的资管计划募集资金向香河胜强投资，目标投资额不超过20亿元（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其中9亿元向香河胜强增资取得香河胜强45%的股权，其余资金计入香河胜强资本公积。

目前香河胜强注册资本为9亿元，京御地产拟同步向香河胜强增加投资2亿元。本次交易完成后，香河胜强注册资本为20亿元，京御地产持有其55%股权，平安大华持有其45%股权。

公司拟为京御地产、香河胜强与平安大华签署的全部交易文件（包括《增资协议》、《股权回购协议》（如有））义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京御地产以其增资完成后持有的香河胜强55%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程序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6年11月30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平安大华签署〈增资协议〉的议案》。

（三）后续事项

公司将根据本协议签订具体的交易合同。如平安大华退出香河胜强，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对交易实施情况进行披露。

二、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春风；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平安大华的股东为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条款

1. 增资安排

- 1) 京御地产、平安大华应向香河胜强增资，其中香河胜强认缴注册资本 2 亿元，平安大华认缴注册资本 9 亿元。增资完成后，香河胜强注册资本为 20 亿元，其中京御地产持有其 55%股权，平安大华持有其 45%股权。
- 2) 平安大华认缴的股权增资价款不超过 20 亿元（具体实缴金额将根据资产管理计划项下委托财产的交付情况确定，股权增资价款中 9 亿元计入香河胜强的注册资本，剩余部分将计入香河胜强的资本公积金）。
- 3) 除平安大华书面同意放弃相关前提条件外，平安大华向香河胜强实缴股权增资价款的前提条件如下：
 - a) 各方已完成本次合作有关的内部审批手续，并取得所有必须的授权；
 - b) 交易文件均已妥善签署，且相关文件的签署已经华夏幸福及京御地产权利机关审议通过；
 - c) 京御地产完成 2 亿元注册资本实缴；
 - d) 当笔股权增资价款所对应的当期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追加成功；

- e) 若平安大华向香河胜强实缴增资不足 20 亿元或增资款未能按约定时间到账的，则香河胜强有权按照实际募集金额接受增资或不接受平安大华的任何增资。实缴金额不足 20 亿元的，京御地产、平安大华以各自对香河胜强实缴的注册资本确认各自的股权比例。

2. 平安大华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认缴注册资本）	所占比例
京御地产	11 亿	55%
平安大华	9 亿	45%
合计	20 亿	100%

股东所持有的股权比例以工商变更登记信息为准。

3. 平安大华享有的基本权利

- 1) 同原有股东法律地位平等；
- 2) 享有法律规定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受益、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的权利、股东根据法律及章程应享有的知情权和查询权；
- 3) 本协议签署后，香河胜强如发生 a) 对外举借债务（华夏幸福及华夏幸福下属子公司提供的借款及开发贷除外）；b) 向第三方提供担保（为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项下物业而向相关商业银行发放的按揭贷款提供的阶段性担保除外）；c) 转让或出售重大资产等事项；d) 将平安大华增资款用于其开发建设项目或平安大华认可的其他用途以外的用途；香河胜强应事先取得平安大华书面同意。

4. 违约责任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的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或承诺的，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受损害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平安大华开展合作，有利于充裕香河胜强的货币资金，推进香河胜强

旗下项目开发建设进度。交易完成后，京御地产持有香河胜强55%股权，香河胜强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华夏幸福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日